附件3

2025年度在深广东省重点实验室立项资助

项目形式审查要点

| **序号** | **审查要点** |
| --- | --- |
| 1 | 申请单位是否是在深圳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内依法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相关凭证：**（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2）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登记证书复印件；（3）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经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的含有二维验证码封面的审计报告）或通过审查的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复印件（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4）2024年度完税证明复印件（非事业单位提供）。 |
| 2 | 省重点实验室已获得广东省科技厅正式批复组建，省级财政资助经费已到账。**相关凭证：**省科技厅批复文件复印件、资金到账证明复印件，广东省重点实验室合同书（任务书）及可行性方案复印件等相关佐证材料。 |
| 3 | 申请单位（含合作单位）和重点实验室主任、实验室成员不存在被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惩戒情形，未被列入超期未申请验收名单和超期未退款名单；实验室成员未被列入验收不通过名单。 |
| 4 | 项目涉及科技伦理和科技安全的，提供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要求的批准或备案文件。 |
| 5 | 申请项目所需的附件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 6 | 项目是否存在中介代为申请的情况。 |